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益正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伍益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除第4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伍益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34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
01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李燕枝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9號

17 被 告 伍益正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伍益正於民國113年2月29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某友人
22 住處飲用麥卡倫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2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
24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40分許在高雄市○
26 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散
27 酒味，而於同日23時53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
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益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值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
02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
03 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04 影本3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05 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伍益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07 駕車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檢 察 官 駱 思 翰